杭州互联网法院(杭州铁路运输法院)2024年特保服务采购项目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互联网法院(杭州铁路运输法院)(采购人) 的 杭州互联网法院(杭州铁路运输法院)2024年特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杭州互联网法院(杭州铁路运输法院)2024年特保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 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杭州市武林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183人,营业收入为 424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20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杭州互联网法院(杭州铁路运输法院)2024年特保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杭州市武林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4183人,营业收入为 424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20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

日 48: 2024年05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